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王光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全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為國瑞、出廠年月為西元2019年5月、型號為ASV 51~151216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辦理過戶登記返還予原告。參酌系爭車輛相同型號、出廠年份之中古車商售價，可認系爭車輛於二手車市場之交易現值約為新臺幣(下同)598,000元，有原告補正狀及所附汽車鑑價網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8,00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江昌益給付80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8,000元(計算式：598,000元+80,000元=67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江昌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